泖港镇2026-2028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合同

11N00247385620261602

甲方（业主方）：___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_____上海普照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村内道路养护维修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创建道路“绿、洁、 畅、亮、美”的行车环境，提高镇管村内道路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充分发挥村内道路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甲方、乙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维修养护安全，结合本维修养护项目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维修养护项目内容：对镇域农村公路养护，内容包括道路、沿线桥梁、各类附属设施及绿化维修养护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 督促乙方制定道路各类灾害性气候应急预案及桥梁事故等应急预案，对乙方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并督促乙方进行演练，对乙方的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道路的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2、 依照本合同及养护维修规范、规程、标准对乙方的维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和道路技术状况、优良路率考核指标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3、 积极推广“四新”技术和预养护技术应用，对乙方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管，提高镇管道路养护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制定相应的各类灾害性气候等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抢险队伍。做好各类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设备完好，抢险物资充足。当突发事件发生时， 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做好应急抢险工作；严格按照投标文件 内编写的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2、 做好年度养护检查及日常路况巡视检查工作（每周二次全覆盖巡查），并做好书面或电子巡查记录，对发现的各类设施缺陷和损坏以及各类存在问题应及时上报甲方，并按甲方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整改；（如有）

3、 按照甲方的指令和要求（包括甲方转派的12345及镇网格平台处理单）、对要求维修的路段提出相关维修方案，经甲方确认方案和维修范围后进行维修，做到保质保量，并严格按照甲方的工期要求组织施工。

4、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任务单和道路维修指令进行维修，并严格按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方案进行维修，对道路维修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5、 乙方根据本维修工程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员、专职安全员等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维修作业前须报经过岗前培训的作业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严禁非报甲方备案的维修作业人员现场作业；

6、 为提高维修作业的机械化程度，提高工程质量。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内承诺配备的主要机械执行；

7、 养护维修工程施工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及市政局颁发的实施细则实施规范化操作，维护交通安全通畅，做到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并及时对养护维修管理质量进行自查。

8、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如发现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即认为乙方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可以采取终止合同等一切有利于工作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9、乙方应合理使用养护维修经费。不得挪用，转移养护维修经费。对使用不当的，甲方有权予以拒付，直至中止合同。

10、由于道路维修中施工不当发生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 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的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 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

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1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 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第五条，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格为9762292.36元整（**玖佰柒拾陆万贰仟贰佰玖拾贰元叁角陆分**）

备注：本项目总服务期限为二年（2026年11月至2028年10月），若在服务过程中考核不合格或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招标人将视情况终止服务合同。

第六条， 结算、支付办法：

1、按年度结算。由乙方上报每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养护的工作量并按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复核签发的工作量按实结算，并经财务监理审定后进行年度结算，**养护经费由甲方审批控制使用。对没有定额的新工艺、新材料由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提出咨询意见，最终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价款；

2、 本项目每年设施量可能会同步调整，日常养护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按实结算；甲方每年度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经审查无误后，将发票复印件以及甲乙双方签署的年度验收合格证书（原件）提供给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申请财政向乙方支付；

3、 甲方按月进行相关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年度支付，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经费。

4、 日常维修实物工程量按年度结算，货币工作量按年度拨付。

5、 项目结算原则：每年一结一审，审价完成并考核通过后支付至当年审定价的

100%。年终考核未达标则需扣除当年审定养护经费（考核经费为当年审定养护经费的10%）。如考核不合格，将终止合同。竣工结算时，原则上中标的项目单价即为项目结算单价，如有新增加的项目内容：无类似单价则套用2010公路养护定额、2016相关专业工程预算定额及其他相关专业的预算定额并参照当月信息价下浮10%结算，若无信息参考的可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报发包人和工程财务监理单位核批，审批及调整后的金额待竣工结算时直接计入结算金额。

第七条，　《招标文件》以及补遗文件，甲方提供图纸、技术规范、辅助资料表等以及资格 核查表均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承包人违反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2、未经甲方许可，乙方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条款约一旦违约，则追究违约方责任和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交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

地址：泖港镇新[illegible]25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57863102

2026年10月20日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上海普照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春斌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松路 508 号 2 号楼

2026年10月20日

邮政编码：201600

电话：18018621582

传真：

联系人：周勇杰